

许昌市林业局文件

许林〔2017〕48号

签发人：张建华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人大七届一次会议 第105号建议的答复

耿向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对杨树柳树管理”的建议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市林业生态建设的关心和支持！您在议案中对我市杨柳飞絮问题，以客观事实说明问题，认识深刻。同时您提出的关于选择绿化树种的建议，切合许昌林业发展实际。今后，我市林业生态建设中要认真吸纳建议，逐项抓好落实。

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，杨树大面积栽植，由于生长快、木材加工用途广泛，是板材加工、造纸和包装业的重要原料，一直是发展用材林的主要树种和首选树种，同时在生态防

护、水土保持、农田保护、城乡环境绿化美化和生态环境改善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，发挥了巨大的经济、生态和社会效益。杨絮是杨树的种子，飞絮是杨树自我繁殖的一种方式，飞絮确实给环境和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不便。为减少杨树“飞絮”对环境造成的影响，近年来，我们在城乡绿化和管理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科学规划指导造林，加强林种、树种结构调整力度。我市在近几年的造林规划设计中，大力推广栽植楸树、国槐、薄壳山核桃、法桐、白蜡、栾树等树种，在减少杨树飞絮影响的同时，实现树种多样化，促进生态稳定平衡。在年度造林规划中，明确每个地块的造林树种，严格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和检查验收，不得随意更换造林树种，保证杨树以外的其它树种造林占主要比例。

二、大力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建设。在杨树栽植比例比较大的农田防护林和村镇绿化中，我们积极发展优良乡土树种，主要选择群众易于接受的树种，如桃、梨、核桃等经济林和女贞、法桐、栾树等乔木树种。特别是2008年以来，我们按照“速生树种围村、乡土树种上路、经济树种进院、闲置土地建园”的基本原则，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认真抓好村镇绿化美化工作，在全市积极开展市级绿化模范乡（镇、办）、绿化模范村建设活动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我们共对达到林业生态示范村标准的69个行政村进行了命名、表彰。

三、科学指导杨树更新。杨树林分不仅具有经济效益，更多的是生态防护效益，采伐更新是一个系统工程，必须科

学指导，循序渐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正在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退化防护林更新改造工作。对已经老化、防护效益差的杨树林分进行及时更新，更新栽植其他乡土树种或绿化树种；对生态区位重要、防护效益好的杨树林分按照规划分步更新，确保生态总体平衡。

解决杨树飞絮问题，需要有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，如果一次性更新采伐，会产生较大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，为此，我们将继续组织落实各种措施，进一步解决这一问题。一是林业部门将严格按照林业生产规划，依据树木的成熟状况和林权所有人的申请，在省下达的采伐限额内，依法审批、办理林木采伐手续，逐步更新。二是新栽的树木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，引导群众因地制宜地栽植如国槐、楸树、栾树等优良乡土树种来替换杨树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许昌林业生态建设的关爱，相信在全市各级领导的重视下，全市广大干群共同努力，许昌林业生态建设这张名片将会擦得更亮，多林种、多树种，乔、灌、花、草合理配置，“生态许昌”建设目标一定能够实现。

2017年8月16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林业局 0374-2965069

抄送：许昌市人大选工委，许昌市政府督查室，禹州市人大、政府。

许昌市林业局

2017年8月16日印发